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而出具。

根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并保证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主要成员

1、王海鹏，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其 66.2%的股权；

2、王治军，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持有其 22.03%的股权，第一大股东王海鹏之弟；

3、王丽，王海鹏之妹、王治军之姐，持有发行人 2.3%的股权；

4、王国太，王海鹏、王治军、王丽之父，持有发行人 0.75%的股权；

5、任福华，王海鹏、王治军、王丽之母，持有发行人 0.75%的股权。

王海鹏、王治军、王丽、王国太、任福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92.03%的股权。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主要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深圳市佳宝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宝隆”）

王海鹏持有其 52.56%股权、王治军持有其 25.96%的股权。

2、深圳市美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实业”）

任福华曾持有其 82%的股权。2007 年 9 月 14 日，任福华与刘小彪、王炜基、刘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后者。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2007）深证字第 168273 号《公证书》。至此，美锦实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股权转让方任福华及其亲属王国太、王海鹏、王治军、王丽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股权受让方刘小彪、王炜基、刘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刘小彪、王炜基和刘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百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达”）

王丽持有其 65.2%的股权。

4、深圳市四季星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星雨”）

王治军之妻吴杨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吴杨之母杨涛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二、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00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8）第 08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

制人、家族主要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与原关联方美锦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美锦实业采购珍珠棉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10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EPE（珍珠棉）	6,403,039.93	12,258,017.39	14,047,775.59
卡板	3,484,796.20	6,103,554.49	7,511,426.81
彩盒	2,627,291.03	2,791,730.41	2,995,680.35
其他	576,540.20	796,444.67	773,765.40
合计	13,091,667.36	21,949,746.96	25,328,648.15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为不含税价。从 2007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与美锦实业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其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7 日，王海鹏与发行人签订了 2 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及 1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及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目前，该等《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

（三）担保

1、2006 年 8 月 15 日，王海鹏将其个人存单质押给深发展南头支行，为发行人开具给广东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的两张金额分别为 324.12 万元、941.88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深发展南头支行办理贴现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40.50 万元。该项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2、200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发南头综字第 20060808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200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王海鹏、王治军分别与深发展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发南头保字第 20060808001—01 号、20060808001—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发行人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应

承担的全部债务（含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前述两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200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深发展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发南头池融资字第 20071115001 号《应收账款池融资合同》。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王海鹏、王治军分别与深发展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发南头保字第 20071115001—1 号、200711150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发行人在前述《应收账款池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含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4、200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深发展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发南头综字第 20080602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2009 年 7 月 3 日。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200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王海鹏、王治军分别与深发展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发南头保字第 20080602001—01 号、20080602001—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发行人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含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均不超过美元 600 万元。

（四）股东为发行人垫付款项

为了方便发行人及时采购货物，2005 年度与 2006 年度王海鹏及王治军为发行人垫付了部分日常采购款及其他款项，其中 2005 年度王海鹏与王治军为发行人垫付款项 145.80 万元，2006 年度王海鹏为发行人垫付款项 177.00 万元。发行人已经于 2007 年度归还了上述款项。

2008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至 200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7 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含发行人与美锦实业之间的前述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王海鹏、王治军、王丽、王国太、任福华等五人依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完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美锦实业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

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包括王海鹏将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王海鹏和王治军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无偿为发行人垫付款项等均是从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角度出发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佳宝隆实际主要从事无线接入设备和精密五金的制造，包括通讯产品的机柜、机箱、金融 ATM 机、空调机外壳等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配套的 OEM 业务。根据佳宝隆的说明并经核查，佳宝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百隆达实际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根据百隆达的说明并经核查，百隆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季星雨实际主要从事文化传播业务，根据四季星雨的说明并经核查，四季星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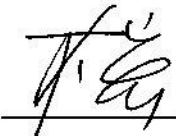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主要成员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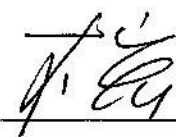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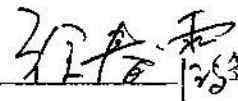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宏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李宏 律师

 (签名)

徐春霞 律师

 (签名)

二00八年 9 月 22 日